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之結果及供股項下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之結果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故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7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之合共1,295,957,15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73%。

因此，供股獲認購不足72,042,84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27%。該等72,042,84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惠及該等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股東。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未有效申請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支付，並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中未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如有)金額)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因此，倘於補償安排完成後有任何供股股份仍未獲認購，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加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曾加欣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